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
嗣后: 加福尔先生(主席).....(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29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72/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八至第十章。

2. 麦克杜格尔女士(澳大利亚)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说,拟定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以反映各国形成、接受、承认强行法规范的动态性质,是适当的。澳大利亚支持须以证据证明一项规范是否已经被接受并承认为强行法;但是,它也同意认为这种做法可能存在方法上的不足。如果只能依据有限的国际实践来确定各国接受和承认的程度,情况便尤其如此。鉴于特定规范是否已经上升到强行法水平这一问题具有相对不确定性,她质疑列入这种规范的说明性清单是否会带来额外的好处,以及是否可以就此清单达成共识。此外,这可能会破坏要实现的目标,即澄清并达成在确定强制性规范时应用的标准。因此,澳大利亚建议,如果决定制定强行法规范清单,应采取谨慎的做法。

3.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更好地理解强行法的性质可能有助于理解某些国际法领域,特别是人权法,但他的代表团仍然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有一些关切。在方法方面,它质疑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是否积累了足够的国际实践,例如规范如何获得强行法地位,以及这种地位相对于其他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则而言法律效力如何。

4. 确定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必须基于并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载于委员会网站)正确地反映了第五十三条所载的强制性规范的完整定义,这一点值得欢迎。他的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中的说法,即习惯国际法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最普遍的基础,但它并不知道任何基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强制性规范实例,这与结论草案第 2 段所说的相反。委员会应该删除提及一般法律原则的词语,或在评注中说明这些原则实际上能否成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尚无定论。

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9(接受和承认的证据),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裁决不能用作各国接受和承认一些规范为强制性规范的证据。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13(A/71/10,第 62 段)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案文都恰当地承认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裁决只是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这也应当是在确定强制性规范时采取的方法。

6. 虽然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工作可能会使该法律领域更加清晰,但鉴于已批准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数量不多,该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该专题会得到各国广泛接受或使它们普遍感兴趣。该专题提出的问题很复杂,随着委员会不断地研拟案文,各国政府须给予认真考虑。在目前的早期阶段,委员会必须清楚地表明,它何时认为它是在编纂现有法律,而不是在逐渐发展法律。

7. 关于在关于此专题的第一份报告(A/CN.4/708)中提议的第 3 条草案(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相关性),特别报告员说明协定的相关性取决于所涉协定的类型。他的代表团不敢肯定在国家实践中已经清楚确立了权力下放协定、索赔协定和其他协定之间的区分。应该进一步考虑这种区分是否为关于国家实践的一般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另一方面,第 3 条草案第 4 款正确承认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条所反映的原则的核心重要性,其中包括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不会为其创设权利或义务的一般规则。

8.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专题,他说,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分支在武装冲突期间得到并行适用的问题受到了注意,美国对此仍然感到关切。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武装冲突形势下适用的特别法,其他法律分支的规则在多大程度上适用必须在个案基础上加以考虑。美国同样关切的是,委员会可能不是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某些规定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适当论坛;而且,这样的审议工作需要伴有法律确信的国家实践进行广泛和严格的审查。

9. 好几项原则草案用的是强制性措词，试图规定哪些国家“应该”或“必须”做什么。这种语言只适用于构成现行法的久已确立的规则。根据起草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导言性规定和原则草案(A/CN.4/L.870)，原则草案的目的是“增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换言之，目的是影响法律的逐渐发展，但毫无疑问，好几项原则草案远远超出了现有的法律要求。例如，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并载于 A/CN.4/L.876 号文件的原则草案 8 就和平行动方面引入了新的实质性法律义务，原则草案 16 扩大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规定的清除、移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义务，将“有毒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也包括了在内。

10. 费尔南多·瓦罗尼(阿根廷)在提到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时说，特别报告员确定的第一个强制性标准是它应该是一般国际法规范，一般国际法的最明显体现是习惯国际法，正如国家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所证实的那样。因此，他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提到了阿根廷最高法院在这方面的判例，并认为还应该考虑到围绕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所做的工作。

11. 关于第二项标准，即承认和接受强制性规范是不可克减的条件，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国家的承认和接受是具有相关意义的，但认为非国家行为者的做法可以有助于评估各国的承认和接受程度。

12. 该报告阐明了各国需要如何表示接受和承认。报告列举了有关材料，例如条约、大会决议、代表各国的公开声明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该国代表团认为，具体条约的批准情况以及各国提出保留的条款也可被视为表示各国的同意。结论草案 3 中包含的另一个要素是描述性的而非组成要素，即强制性规范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虽然这不是《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组成要素之一，但当然应当考虑到将强制性规范提升至强行法地位的附加要素，例如它所保护的价值。

13.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一些裁决，诸如检察官诉 Furundžija 案的裁决中提到了这些描述性内容，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裁决中指出，禁止酷刑已成为强行法规范，这是由于“它所保护的价值观的重要性”。在其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指出，对于该公约的基本原则，文明国家承认其为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即使没有任何约定的义务。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法院提及对于尊重人与人性基本考虑具有基本意义的人道主义法规则，从而暗指强行法所保护的价值观。区域机构也明确提到了这一规范性内容：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对 Michael Domingue 诉美国案和欧洲人权法院对 Al-Adsani 诉联合王国案的裁决。

14. 确定强行法规范可能会对以下几方面的国家实践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作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一部分的司法互助请求；以及在涉及国际罪行的案件中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等。因此，需要对这一专题采取谨慎的态度，优先进行确保各国间关系具有法律确定性的分析。

15. 谈到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项目时，他说，在不影响他的政府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对其条款草案提出意见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工作可以继续下去，而不会有违反国际社会已经达到的协议的风险，因为第 1 条至第 15 条草案是以关于国际刑事犯罪的国际文书的现有先例为基础的，特别是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基础。条款草案的积极方面之一是纳入了引渡或起诉原则，以及为引渡请求的目的，危害人类罪不能等同为政治犯罪。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禁止大赦或赦免这类罪行的规定并未包括在内。

16. 虽然《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将规约规定的罪行纳入其国内立法，但预防、开展调查合作及起诉这类罪行的义务落在所有国家身上。在这方面，阿根廷与比利时、斯洛文尼亚、荷兰和塞内加尔一道提出了一项倡议，建议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文书，邀请所有国家加入。该倡议与正在进行的危害人类罪项目没有冲突。

17. 最后，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他的代表团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关于这一专题的准则草案考虑到了当

代实践并表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不是一个自主性制度：相反，暂时适用的条约与已经生效的条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维也纳公约》的其他条款可比照适用。

18. 纳吉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做法，作为制定查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标准的出发点。然而，有几点值得关注。

19. 例如，关于接受和承认的要求，说明如何在国家共同体中实现所谓的不可克减的法律确信至关重要。事实上，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 6 至 9 对如何确定法律意见造成了不确定性，这是不可取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应更仔细地澄清接受和承认是否必然且仅与不可克减性有关，如果是这样的话，各国是否需要明确表示接受和承认，还是可以提及最基本的价值观来表示接受和承认，或者例如提及最重要和最普遍的规范。此外，由于结论草案几乎总是不可分割地使用“接受”和“承认”，所以前者是否仅仅指被动态度，而后者是指一些积极的陈述或行为，还是代表了两个不同阶段所需的法律确信。令人遗憾的是，关于接受和承认证据的结论草案 9 没有阐明这些问题。说明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可以反映在各种材料中”，然后举出条约、决议、公开声明等等的例子，这并没有表明接受和承认是否也可采取默示、隐示或默认的形式。

20. 结论草案 7 将“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这一短语描述为“大多数国家”，这就留下了疑问：大多数国家是否需要某种统一性以符合“全体”的表述。

21. 最后，斯洛伐克支持列入符合强制性要求的说明性规范清单：如果没有这个清单，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所有基本方面给予妥善的考虑几乎是不可能的。

22. 拉科维塔先生(罗马尼亚)说，他的国家主要支持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 4 至 9，认为这是对该领域现行国际法的精细、平衡和准确的描述。关于结论草案 4，罗马尼亚同意所遵循的两条标准做法，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虽然出现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案文中，强行法规范的嗣后修改不是确定强行法规范的独立标准。

23. 结论草案 5 列出了用于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标准(第 1 段)，然后指出了这些规范的来源(第 2 至第 4 段)。罗马尼亚认为，从概念上讲，强行法规范的标准和强行法规范的来源是不同的事情，如果将它们分别处理，将是合理和更有用的；此外，结论草案的标题应具体提及来源。为了简化案文，可以省去结论草案 6，因为第 1 段的论点是从结论草案 4 中的定义引出的，而第 2 段的内容基本上被结论草案 7 所涵盖。

24. 谈到结论草案 7，他说他的代表团对第 3 段中的声明有一些保留意见，即“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足以确定一种规范为强行法规范”。从其性质来看，强行法规范体现了对每个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并反映了国家共同体所共有的基本规范；这种规范被各国以一致方式接受或准一致方式接受。对结论草案 7 中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所承认的规范”这一用语，结论也是一样的。罗马尼亚将建议使用更严格的措词而不是“大多数”，并赞成至少增加“绝”一词。

25. 结论草案 8 做了一些有用的区别和澄清，有助于对作为强行法规范确定标准的接受和承认与其他概念作出区分。最后，结论草案 9 有助于举例说明可能作为确认接受和承认国际法规则为强行法规范的确认材料的类型。罗马尼亚将支持保留现有的结论草案 8 和 9。

26. 谈到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时，他说委员会内部的辩论导致了一个重要结论，即没有一个与本专题有关的规范性框架，而且国家实践有限，特别是缺乏具有一致性的国家实践。对于不继承论点的不变性质，罗马尼亚可以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然而，有必要适当评估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各种情况，以避免作出相反的断言：继承论点是一般规则。最有可能的是，在特定的、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将会有一种偏离不继承论点的趋势。

27. 罗马尼亚不愿意参与制定这方面的新法律。在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提出的几点证实了这样一种立场，即可制定一套准则草案或至多是一套规则草案。鉴于需要灵活性和有关规则的附属性，需要制订一个正式性低于公约的文书。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工

作可能成为一个有用的模式，供有关国家使用和修改。尽管如此，罗马尼亚仍然不确信委员会应该进行这个专题，因为它的实际意义有限。

28. 他的代表团认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问题工作组的下述意见有其可取之处：可以进一步处理其他领域，包括与国际法其他有关分支互补性问题，例如与国际环境法或职业环境保护的互补性问题。为了使分析更全面，与此相关的还有与海洋法的互补性以及与海盗威胁和非常规海战的关系。罗马尼亚承认难以全面列出适用于混合冲突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规则，但罗马尼亚坚信它们与该专题有关。

29. 关于特殊弱势群体问题，他说，在任何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对环境的破坏都可能对该地区的所有的人，例如那些依赖农业的人产生直接的影响，即使他们不是土著人民。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拟订一项一般性声明，旨在保护与环境关系非常密切并且包括当地贫困居民在内的人。

30. 埃格蒙德女士(荷兰)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专题时说，正如委员会的辩论所表明的，强行法的许多要素仍然存在争议。荷兰同意法国过去对强行法概念不清晰、特别是其适用范围不清晰所表达的关切，并希望委员会不断评估其在这一专题上的进展。

31. 她的政府支持这一概念，即习惯国际法是强行法规则的最重要基础，并同意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有的委员对从一般原则和条约规定中推导强行法所表示的犹豫。大多数一般原则缺乏强行法规则的不可克减的特征，许多条约规定缺乏普遍适用；在确实得到普遍适用的情况下，除了被列入条约外，通常还是因为它们的习惯地位。普遍加入条约是一种例外而非常态。她的政府支持双管齐下的标准：规则若要获得强行法地位，一是必须承认规则属于此类规则(实践和法律确信)，二是必须承认其强制性地位(法律实践和不可克减的法律确信)。

32. 起草委员会解决了强行法规则是否保护或反映了基本价值的问题。但是，她的政府不确定这个问题本身是否真的具有相关性；重要的是该规则应该被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为具有强行法的地位，并且是不得克减的。

33. 荷兰认为，列入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清单是不可取的。委员会编制的任何此类清单的权威性质，无论是说明性的还是其他性质的清单，极有可能阻止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出現。如果列入清单仍然被认为是必要的，她的政府将建议也提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6 条和第 40 条的评注，其中包含了非限制性强制性规范清单。

34. 强行法的适用领域决不应仅限于条约法：例如也应该考虑到与管辖权和豁免有关的规范的强行法地位的影响，以及国家责任条款中所载的相关规则。

35. 关于下一步做什么，关于该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表明，各法院和法庭处理强行法定义的做法各不相同。但是，这打开了这样一个问题：某一个特定规则在层次上优于另一个规则时会发生什么情况？此外，不可克减性不仅仅是强行法地位的结果：它也是强行法的一个特征，因为可以克减的规则不能成为强行法规则。主要问题不应该是关于摆脱强行法规范约束的可能性，而是应该考虑强行法的地位如何影响对一国行为责任的评估以及是否有适当的规则来证明这种行为的合理性。她的政府注意到各国在这个方面的实践很少，因此鼓励委员会分析在实际当中各国家及其法院相对于其他适用规则而言如何处理赋予强行法规则的权重。

36. 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荷兰不认为工作结果应该采取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的形式：此专题更适合制定一套原则或准则，基于国家继承和责任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即在国家解体或统一而原有国家失踪的情况下，或在国家分裂而被继承国仍然存在的情况下，不应出现国家责任的真空。权利或义务是否在特定情况下转移，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在继承协议中予以解决。因此，她的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该鼓励国家之间缔结协定。国家实践以及判例法认为，继承国普遍认识到需要通过缔结协定来避免在国家责任方面造成真空。考虑到国家继承的敏感性以及赋予各国谈判继承条件的灵活性的必要性，任何原则或准则都应具有附属性，并可用作缔结协定的范本。

3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虽然她的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说完成这个专题的工作很重要，

但它希望重申其在 2014 年审议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后所表达的意见，认为这项研究的总体目的只是澄清涉及武装冲突的国际环境法现有规则和原则。委员会不应该重新界定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她注意到工作组提到的互补性问题，她说尽管探讨这个问题是有益的，但荷兰提醒说，不应进一步扩大这个专题。

38. 本·戴维·格斯特曼女士(以色列)说，虽然强行法的概念已存在了几个世纪，但获得这一地位的过程仍不清楚。鉴于这种不确定性，委员会应继续完善这项工作，进一步研拟现有的结论草案并撰写相应的评注，但不要立即扩大其范围。关于编制强行法规范清单，无论是说明性的还是全面的清单，以色列认为，在完成有关强行法的标准和所涉影响的工作之前这样做现在为时尚早，因为它可能会产生混淆而不是清晰和共识。

39. 由于习惯规范与强行法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以色列建议让强行法方面的工作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工作不断开展对话，以确保每个专题的概念方法和类别方面的一致性与和谐性。在关于强行法的结论草案所使用的原则和术语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工作范围内处理类似领域所用的原则和术语之间，目前存在很大差异。

40. 在提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时，她说需要澄清结论草案 4 中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与结论草案 3 中规定的描述性内容之间的区别；目前提出的两项结论草案留下了就结论草案 3 的重要性进行辩论的空间。有人质疑，在法律性的结论中是否宜包含不具规范性质的、其法律后果不明确的描述性要素。另一方面，以色列支持在结论草案 5 中明确区分两种法律渊源，一是可以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基础的渊源，如习惯国际法，二是只会反映这种规范的渊源，如条约法。

41. 关于将规范确定为强行法所需的接受和承认的程度，如结论草案 7 所述，她的代表团也认为目前的措词不平衡，并且不反映目前这种确定的方法；而且，做出接受行为的应该是“几乎全部”国家，而不是“大多数”国家。

42. 她先前就需要与识别习惯国际法项目保持一致的问题发表的意见在讨论结论草案 9 时特别重要。证

实强行法所需的证据标准明显高于证明习惯法所必需的标准，而后者本身已经是严格的标准。当条约被用作强制性规范存在的证据时，只有实质上普遍遵守的条约才能作为接受的证据而使用。以国际组织的政治决议或国家法院的判决为证据是不恰当的，以色列会建议从结论草案中删除这一要素。

43. 鉴于当代国家的现实，以色列质疑研究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必要性。尽管该项目尚处于起步阶段，现在确定其最终形式还为时过早，但任何最终产品都将从属于在特定的继承背景下签订的国家间协议。

44. 关于条款草案，她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委员的关切，认为第 3 条第 4 款和第 4 条第 3 款草案可能是多余的，这些案文仅仅重申现有协议须遵守公认的国际原则这一事实。以色列赞同主张目前仅向起草委员会转交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的意见，保留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供今后讨论。

45. 穆萨维内贾德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关于强行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表明，确定强行法规范的累积标准来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关于谁确定是否符合标准的问题没有提及。为填补这一空白，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来自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a)项，其中国际法院被确认为解决强行法适用问题或解释争端的主要主管机构。在其关于刚果境内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 2006 年 2 月判决第 125 段中，法院指出，《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所载的规则并不具有习惯国际法的性质。此外，一些国家在成为该公约缔约国时对该条款作出了保留。

46. 根据报告第 31 段，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标准提到了在规则被视为强行法规范之前应该存在的要素。因此，不能将不可克减性视为一项标准，因为这是强行法规范出现后的结果。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重申的那样，列举不可克减的规定与某些人权义务是否具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性质有关但并非相同。此外，强制性规范类别超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不可克减条款。

47. 她的代表团赞同该专题的新标题，因为它源自1969年《维也纳公约》。她的代表团继续认为，制定强制性规范清单的想法需要进一步考虑。如果最终将制定这样的清单，那么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二条中关于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排除条约的提法应该列在清单的首位。第五十二条应与规定与强行法相抵触的条约自始无效的第五十三条一并解读。

48. 她的代表团深信，如果强制性规范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之间发生冲突，强行法规范依然居优先地位。《宪章》规定的义务只有在《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义务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之间发生冲突时才适用。

49. 有些法院提到某些规则的规定构成区域强行法，以维护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公共秩序。尽管如此，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承认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主要原因是，这是一个被整个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规范。很明显，区域强行法的概念很难从这一标准中推断出来。

50.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她说，关于须有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的结论草案7第2段，她的代表团赞同提到代表着世界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制度的“绝大多数”国家，同样赞同将结论草案6和8合并，因为结论草案8是对结论草案6的重新表述。

51. 关于结论草案4，法文文本中的 *démontrer* 一词并非“建立”一词的恰当对应词，因为它们没有表示相同的界限；因此，她提出了 *établir* 这个词来解决两个版本之间的差异。

52. 至于“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她说，由于国家实践的稀有性和相关案例的数量有限，关于国家责任的不继承规则已经变化的结论远不具有说服力。如果特别报告员认为不然，他应该提供更丰富的原始资料和推理。

53. 她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论点，即原则上国家之间的协议应优先于关于继承的附属性一般规则。就本专题而言，只应考虑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法在继承日期之后缔结的协定。关于国家继承的规则不

应影响外国占领下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和义务，其独立后的情形类似于在“白板”上产生的国家。在长期外国非法占领的情况下，由占领国的不法行为引起的后果的责任即使在占领期结束后，仍由占领者而不是继承国承担。这是根据公认的“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的国际法原则推断出来的。

54. 她的代表团支持删除关于国际责任定义的第2条草案(c)项，因为国家责任条款和国际组织责任条款都没有这样的规定。

55. 关于单方面声明第4条第2款草案，她指出，它没有包括单方面声明的所有法律要求：特别报告员应参考委员会2006年通过的指导原则。

56. 关于委员会围绕这个专题所做工作的最后形式，她的代表团不认为条款草案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过去，各国倾向于通过双边协定解决关于继承的争端。因此，她倾向于同意委员会的一些委员的意见，即准则草案更为合适。

57. 对于非政府组织如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所准备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材料，她说，委员会似乎有两种选择：要么坚持反映了已经完成的工作中的现行法的那些规则，但提出了最终工作成果的丰富性和新颖性问题，或者选择将已经做工作作为一个起点。

58. **Thathong** 先生(泰国)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专题(强行法)发言时说，虽然特别报告员将《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中强行法的定义作为他的分析依据是值得欢迎的，特别是考虑到它是强行法的最常用的定义，但该定义只是“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是一个条约的一部分。因此，对定义的解释应遵循《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步骤。

59. 关于是否应有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这一问题，泰国认为，制定这样一份清单将阻碍强行法的发展，而强行法是动态的和不断演变的。关于“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含义，结论草案7第3段建议，为了确定强行法，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即足够，所有国家的承认不是必需的。但是，在谈判《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期间，“全体”一词有一些不确定性。有些国家因为这一说法不明确而投票反对第五十三条。美

国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7 第 3 段没有准确反映第五十三条谈判者的意图，“全体”一词所要求的门槛要高于“大多数”的门槛。特别报告员应该根据国家实践提供更具体的证据来支持他的结论。最重要的是不要在国家实践不明确或有限的领域内急于下结论。同时，委员会应继续查明和评估在通过《维也纳公约》之后国际法中发生的与强行法有关的事态发展，以确定最清楚地反映了所有国家当前意图和实践的对强行法的理解。

60.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专题，他说武装冲突给环境造成的破坏可能会对地球的生态幸福和人民生活造成破坏性的长期影响，这可能逆转多年来艰难取得的发展成果。然而，对这种损害的预防和缓解却很少受到关注。因此，泰国非常关心如何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相互关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国际组织积极接触，将加深对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以及可以采取的适当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的认识。泰国鼓励委员会继续完善原则草案并迅速拟定评注草案。

61. 瓦兰科夫先生(白俄罗斯)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对这种规范的审议早就该进行了。法律确定性的提高将最大限度缩小各种司法机构在解释国际条约时出现令人不安的滥用倾向的危险，这些机构倾向于宣称未获得广泛遵守的条约所载的规则或未受到国家实践支持的规则构成了强行法。无论是司法机构还是国家，这种推理都具有倾向性，并且缺乏任何法律基础。

62. 关于强行法专题的工作必须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同步进行。为此目的，制定一般国际法的工作定义将是可取的。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他的代表团认为，区域强行法规范的概念只有在同意适用这种规范的国家之间才能发挥作用；因此，这种规范不可能普遍适用。尽管如此，查看区域强行法规范例子并找出确定一般强制性规范的方法是有益的。

63. 关于结论草案本身，他说，让结论草案 3 吸收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的措辞是有希望的，因为这会避

免采用“基于基本价值观”的方法。即使可以设想单一的基本价值清单，这些价值在个别内容和相对重要性方面都会有很大差异。尽管他不反对强行法规范反映并保护基本价值观的说法，但他强烈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这些观点是描述性的，而不是强行法的组成要素。然而危险在于，由于对“基本价值”由什么构成有不同的看法，引入这些要素将使确定强行法规范复杂化。为了避免这种不必要的含混不清，虽然仍然包括描述性要素，但必须在组成要素和描述要素之间作出非常明确的切实区分。

64. 关于结论草案 7，他回顾说，包括他自己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指出了一贯反对与强行法规范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强行法规范毫无例外地无可争议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一贯反对者在形成这种规范方面的作用并不完全清楚。从逻辑上讲，如果一个规范是受到一贯反对的话，就不可能普遍适用，但根据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一个规范被确定为强行法并不需要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

65. 也许委员会有意采用了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起草委员会的做法，它让第五十三条提及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以表明任何国家都不应该有否决权。”这似乎在强行法规范的形成过程中排除了一贯反对者。然而，即使这一点也需要澄清，因为如果一个国家一贯反对并不妨碍强制性规范的出现，那么该国就会最终受到一种规范的约束，这种规范不仅没有得到其同意，而且还违背其明确表达的意愿。这种情况违背了国际法的性质，特别是违反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这就要求委员会非常细致和谨慎地审议。

66. 结论草案 5 第 4 段的措辞(强行法规范作为一般国际法规范)简化和扭曲了国际条约作为强行法来源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仔细追踪了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之间的关系。确实，一项国际条约可以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有助于赋予习惯国际法规则以形式并成为其基础。然而，第 4 段只涉及这一关系的一个方面：条约可以反映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能够达到强行法规范的水平。虽然委员会经常要求阅读它所拟订的案文的评注，但是习惯国际法与条约法之间的重要关系应在案文本本身中清楚地描述。

67. 关于结论草案 8, 他建议“接受和承认”两个词的用法应该统一, 澄清接受和承认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委员会在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专题中曾指出习惯国际法的主观要素指的是法律确信而不是正式同意, 故这一点尤为重要。“正式同意”的概念最好由“接受”来表达, 而“法律确信”最好由“承认”来表达。将“接受”和“承认”翻译成俄文后不符合英文和法文版本所使用的意义。

68. 关于结论草案 9, 他同意一贯谴责某些行为和国际组织一致通过决议可以作为强行法规范存在的证据。另一方面, 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声明不能成为包括强行法在内的法律规则的来源, 尽管它们可能有助于确定这些规则。在这方面, 他赞同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 认为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是强行法的证据是不正确的, 因为它们是确定强行法规范的附属手段。该项结论草案第 3 和第 4 段的措辞应作相应调整。最后, 在结论草案中列入强制性规范的某些具体特征很重要, 这些特征有助于识别强制性规范, 包括除其他强行法规范外, 不容许更改的事实。

6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 他说, 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工作的基本目标, 即确定国际法规则, 对由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所产生的义务和权利的转让作出规定。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的格式将是确保委员会工作一致性的最佳途径。在方法论方面, 应该把重点放在对现有实践的分析上。

70. 他的代表团倾向于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即现代国际法不支持关于国家责任方面不继承的一般论点。这种论点可能在非殖民化背景下(“白板”)站得住, 但不是在今天。继承国拒绝接受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不符合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并可能导致其他国家, 特别是受害国拒绝对继承国承担的责任。继承国作为继承的一部分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有国际责任相伴随。

71. 他的代表团赞成研究国家继承与国际组织的关系以及与国家不再存在的国际组织行为的负责的关系。确定这方面的趋势将很困难, 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将导致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委员会的产出应是在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缺乏特别协议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可以适用及加以调整的规则。

72. 除了研究国际惯例之外, 研究如何国内法中的类似情形可能会怎样适用也是有用的, 这些类似情形例如有割让、债务、伤害赔偿责任等。必须提到的是, 在该领域缺乏普遍规则的情况下, 在考虑对继承国的承认时, 须考虑到它是否准备承担被继承国的义务。在现阶段工作中还需要对国际不法行为进行分类。

73.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 他同意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即在第 1 条(范围)草案中增加提及“涉及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问题, 因为这将有助于使专题范围有所侧重。这也将有助于案文的进一步拟订工作。关于是否可能审查政府继承问题, 包括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或非法继承问题, 他说尽管这将是一项复杂而敏感的任务, 但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 因为这个问题现在至关重要。

74. 在第 2 条草案(用语)中, 应当界定条款草案中使用的所有术语。

75. 关于第 3 条草案(协定对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相关性), 他想知道列入第 1 和第 2 款背后的逻辑。关于继承的协定是有关国家最适当和最理想的选择, 它们应该被《维也纳公约》第四节(条约与第三国)中的规则所涵盖。至少, 第 3 条草案第 1 款需要修订, 基于如下一项了解: 如果没有受到作为有关权利受益人的第三国的反对, 被继承国的义务通过继承协定由被继承国转移给继承国。第 4 款应表明, 国家间继承协定受《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的管辖, 充分考虑到各自法律制度的具体特点及其作为法律主体的地位。

76. 白俄罗斯支持第 4 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 尽管第 2 款的措词也许可以简化。在评注中提及委员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工作将有助于对该条草案采取系统的办法, 也有助于该条草案被接受。

77. Puerschel 女士(德国)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专题(强行法)时说, 她的代表团同意其他国家对缺乏相关国家实践表示的关切。德国倾向采取谨慎的态度。

78.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德国同意结论草案 5 的一般推理: 它主要必须是称得上是一般国际法因而可构成强行法基础的习惯国际法, 而不是条约法或其他来源。条约规则只是在特别情况下反映

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但这一点在结论草案中没有充分表达；应在结论的措词或所附的评注中予以澄清。

79. 关于强行法的另一个标准，即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是不可克减的，她说，鉴于确定强行法规范会产生严重影响，因此须适用最高标准。德国欢迎结论草案 7 中的规范，即“为了确定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需要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然而，这一说法仍然有太多的解释余地，评注中的进一步澄清是可取的。正如德国在讨论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工作时所指出的那样，一些国家对另一些国家宣布强制性规范后，如果情况要求作出反应而另一些国家缺乏具体反应，这只能表明接受所宣布的规范。

80. 关于在结论草案中是否应该提及区域强行法的问题，德国认为委员会不需要在现阶段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来处理这个问题。

81. 她在评论结论草案 9 时说，德国高度重视委员会对国际法的确定和逐渐发展作出的贡献，并重视其工作的卓越质量。然而，在结论草案中明确提到委员会的工作似乎有问题。这也与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形成对比，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也只是在评注中被提及。

82. 最后，德国认为，委员会不需要承担通过一项列举获得了强制性地位的规范清单的极其艰巨的任务。即使这样的清单只是说明性的，也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并有可能确立一种现状，可能妨碍未来强行法的演变。

83.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主持会议。

84. **Hořňácková 女士**(捷克)说，强行法规范只有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并且当国际社会全体认定为强制性规范时才会出现。因此，捷克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5 第 1 段，该段指出，强行法形成的“最普遍的基础”是习惯国际法；但是，捷克怀疑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也如第 2 段所说，也可以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

85. 谈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她说现在是审查旧教条的时候了，根据旧教条，对被继承

国所实施或针对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援引责任的可能性止于国家继承的大门口。那种观点在传统文献中普遍存在，并且现在有些人仍在主张，但这种观点所基于的对国家责任的理解十分不同于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依据的概念。此外，一段时间以来，人们普遍认为，国家继承不一定在条约关系和债务方面产生一个清晰的白板。那么问题出现了：为什么国家继承应该消除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86. 她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当代国际法并不排除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次要权利和义务的继承，并鼓励他考虑拟定一项包含该论点的一般性规定。当然，这只是一项更为复杂的工作的出发点，更为复杂的工作旨在回答这样的问题：是否正在出现具体的国际法规则，支持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将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次要义务或权利转移；围绕这些规则是否有进一步发展和编纂的前景。

87.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 条(范围)草案，她说她的代表团对其内容感到满意。鉴于目前的专题与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捷克也认为需要使用实质上相同的定义。这对正确理解不同文书及其相互作用至关重要，也是保持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成果与以前有关相关专题的工作之间协调一致的先决条件。

88. 她满意地注意到，第 2 条草案(用语)原文采纳了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最相关的定义。与这些公约不同，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没有包含关于用语的规定，因此没有对“国际责任”和“国家责任”两个术语提供技术性定义。因此，在第 2 条草案中省略“国际责任”一词的决定的决定是正确的。委员会可以直接依据下述谅解工作，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已经在其 2001 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中涵盖。

89. 关于未来工作的方向，她说虽然应该考虑到各种类型的国家继承的特殊性，例如转让部分领土、/分裂、解体、统一以及和创建一个新独立国家等，但条款草案的结构不需要忠实地遵循 1978 年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的结构。相反，它应该围绕着国家责任的具体要素来展开：例如，在国家继承背景下如何适用关

于恢复原状、赔偿和抵偿的国家责任规定；这些规定如何在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运作；以及如果被继承国继续存在，但恢复原状的手段只有继承国用，或需要被继承国与继承国或两个或几个继承国联合行动，这些规定将如何起作用。委员会还应审查在继承国相互之间或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在其中一方向受害国充分履行了次要义务(例如归还)的情况下，是否或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让补偿发挥作用。当被继承国是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者时，也会出现一系列类似的问题。

90. 最后，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指出，委员会没有将其列入议程以期逐渐发展和编纂，并且从未表示打算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果需要对现有文书进行修订，这种任务将需要在适当情况下由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而不是由委员会进行。假定委员会打算继续拟定已经包含在处理环境保护并且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有法律文书中的一套原则或规则，那么它应该解释这种做法的价值，尤其是单纯汇编现有法律文书的规定如何正如原则草案 2 所说的那样，“加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环境保护。选择性或不完整汇编所产生的风险也应得到适当的考虑。

91. 希提先生(黎巴嫩)说，委员会近 70 年来一直在澄清国际法的一些方面，其中一些成果为许多国家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应该注意不要让委员会承担的问题超过它的处理能力。

92.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他回顾了他的代表团的立场，即应研究以下各项议题：提供赔偿的责任和义务；在环境的问题上如何适用比例原则和尽职原则；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占领形势下的保护环境。

93. Shin Seoung Ho 先生(大韩民国)评论各国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时说，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该专题与委员会以前关于责任和继承等领域的工作须保持和谐一致的必要性，同时预料目前的专题将能够填补这些领域仍存在的一些空白。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决定从第 1 条草案(范围)中排除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

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并将该专题限定为国际不法行为所涉义务和权利的继承问题。

94. 与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用语一致。第 2 条(a)至(d)项草案中所列术语的定义，即“国家继承”、“被继承国”、“继承国”和“国家继承日期”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b)至(e)项所使用的相同。

95. 关于这个专题的未来工作，关键问题是确定是否存在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特别是在国家继承类型不同的情况下。可能有两种做法。一是在传统的不继承规则基础上，找出被继承国的义务和权利转移给继承国的例外情形。二是偏离传统的不继承规则，试图找到一个适用于各种各样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详细审议此事。

96. 对国家继承进行分类并非易事。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提到了“国家的合并”，而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将类别名称改为“国家统一”。他的代表团还指出，201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到了国家合并和将一个国家并入另一个现有国家，而不是采用国家统一这一说法。

97. 森先生(土耳其)在提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专题时说，他本国政府还在犹豫是否有必要对这一概念加以编纂或逐渐发展。特别报告员将标题修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更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土耳其认为制定强行法规范清单没有任何好处，即使该清单是说明性的而且并非详尽无遗。对于委员会来说，这将是一项耗时的工作，而委员会应该努力制定一种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方法。

98.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六项结论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4 规定的强行法标准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结论草案 6 简单地重申了结论草案 4，意思是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应该删除或进一步阐述。结论草案 7 第 2 段也应删除，以保持第 1 段的明确性。如第 1 段所述，在确定强行法规范时，整个国家共同体接受并承认才是相关的要素。

9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一次报告中以及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各种不同意见和看法证实了他的政府由于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和不成熟性而表达的关切和犹豫。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源于这个话题由两个部分组成，而这两个部分在法律和政治背景下都还没有完全解决。此外，尚不清楚标的是，这一专题的哪一部分是或应该是国际法主体，抑或还是政治性的。因此，该专题不适合以某种方式进行概括或规管。特别报告员和一些国家在意见上的理论性分歧证实了这个专题的政治和法律性质本来就含混不清的特点。

100. 关于第一次报告中提到的委员会以前有关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工作，他回顾说，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工作的成果在各国之间得到的支持有限。事实上，由于各国长期不愿意支持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因此有关案文的通过不得不无限期推迟。同样，1978年《维也纳公约》仅对有限数量的国家具有约束力，1983年《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因此，这些规则远未被接受为习惯法或一般国际规范。虽然特别报告员提到缺乏关于国家继承的普遍规则，并认为只有几个法律领域可以适用国家继承，但他更倾向于使用两个公约所使用的主要术语和定义，他的理由是，采用某些术语和定义并不意味着两个维也纳公约中的全部或大部分规则适用于本专题。

101. 第一份报告所描述的初步情况意味着缺乏编纂所需的协调一致的国家实践。因此，他的代表团怀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包括新规范的逐渐发展以及编纂在内的既定目标能否实现。

102. 本专题的第二部分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基本概念尚未在国际法中站稳脚跟。2001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不能作为对新领域进行编纂的唯一基础。因此，如果特别报告员希望在这个专题下有选择地使用这些条款，他就需要表明其内容反映出各国在国家继承的特定情况中给予广泛接受。

103.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默认规则的提议，他说考虑到各国对2001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持续不满，他的代表团不完全相信这项提议可以得到广泛的支持。

10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他提请注意迄今为止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与新特别报告员将要开展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的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希望她取得圆满成功，完成国际法这一重要方面的工作。

105. 史密斯先生(英国)说，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工作是向从业人员提供澄清和协助的机会，特别是国内法院，它们面临着识别和确定强行法规范法律效果人任务。工作的重点应该是确定有关强行法规范的形成、运作和法律效力的规则。复杂性和争议在于如何确定识别这些规范的程序及其重要性。虽然评论家们一致认为强行法存在，但在许多方面，这是一致意见结束的地方。因此，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有可能影响国际社会管理其行为的方式，也有可能分裂各国。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重申支持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同时敦促它谨慎行事。

106. 谈到结论草案，他说，由于若干原因，他的代表团不认为结论草案2有帮助。试图在结论草案中准确捕捉强行法的基本原理是不现实的。这是一个有争议的基本上是理论上的问题，不需要加以处理，即使是以现在提议的介绍性方式处理。虽然强行法准则可以很好地反映和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并且在层级上具有较高的地位，但结论草案2无助于提供对各国和从业人员来说最具实用价值的清晰性和技术协助。此外，有必要保持对下述两者的区分：一方面是描述性要素，另一方面是识别标准和识别的结果。将两者合并在一起有可能被各国视为是有意改变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所载定义的含义和效果。

107. 主观性用语“基本价值”和相关术语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二次报告第22段中说，强行法是否“反映”了基本价值或“保护”了这些价值是无关紧要的。文献中出现的“根本利益”和“基本价值”之间的区别也是无关紧要的。特别报告员指出，主题是没有变的。英国接受了这一论点，但所需要的不仅仅是“总的主题”而是反映了各国实践的精确分析。此外，“基本价值”一词可能会淡化强行法的构成要素或引入其他因素，使强行法规范的确定更加

困难。任何一种可能性都可能破坏强行法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或者致使强行法可能被滥用。

108. 因此，列入结论草案 2 等描述性段落有可能使该项目进入纯粹政策领域，可能无法在各国就实际关切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对强行法的“描述性和特征性要素”的阐述可能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没有实际价值，相反，写入结论草案本身是会带来危险的。

109. 关于结论草案 5，他说，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该结论草案的措词反映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特别是使用“规范”和“一般国际法”。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这是在处理强行法专题时须特别小心的另一理由，因为这两个专题有一些重叠，有可能需要确保一致。

110. 关于强行法接受和承认程序的结论草案 6 和 7 留下了一些未解决的问题。虽然习惯国际法必须要有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加以证明，但在结论草案中对确定强行法这样等级上优越的规范，却没有相应的要求。法律层级上更高的强行法却依据较低的门槛为而形成，这是奇怪的情况。

111. 同样，《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的标准似乎已被淡化为不明确的“绝大多数”国家。虽然确定“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一词的确切含义当然是困难的，但使用“多数”这个词，无论如何加修饰词，似乎总是意味着比全体更少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提到第五十三条是工作的出发点；但是联合王国一直认为，这项工作丝毫 shouldn't 偏离该条的定义，应该与其所载规则相一致。

112. 关于各国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他指出，在这方面能给予委员会指导的国家实践很少。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确定的国家实践就特别针对具体时地的，并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必须在其历史、政治和文化背景下加以考虑。这些国家实践没有揭示普遍适用的任何明显趋势，所查明的实践往往证明了相反情况。国家责任的继承涉及政策决定，事实上涉及政治决定，这些决定触及国家认同的核心。特别报告员的许多论点都明显地跨入了实质性决策领域即拟议法

领域。委员会必须清楚地表明它是阐述现行法，还是在进行拟议法的制订。

113. 联合王国对该专题工作的实用性持开放态度。一种选择可能是制定示范条款，处在继承情况下的国家可以将示范条款作为起点，来确定国家责任之所在。任何更具规定性的做法都有可能无法获得各国的认可。

11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联合王国希望回顾委员会在 2016 年审议该专题时提出的三点意见：委员会不应寻求修改武装冲突法；尽管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可能有用，但尚不清楚是否需要新的条约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领域的特别法。

115. 艾哈迈德女士(马来西亚)说，虽然马来西亚支持特别报告员澄清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努力，但鼓励他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进行彻底分析。结论草案以该公约为根据，但在第五十三条规定可所存在的更改要素没有在第二次报告中涉及。关于结论草案 5，马来西亚认为，对于将《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作为确定强行法规范的基础，以及是否要有国际社会全体的承认，均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关于结论草案 9，马来西亚想强调，专家机构和学术著作的工作作为将一般国际法规范确定为强行法规范的次要手段，必须要获得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承认才行。马来西亚期待着看到特别报告员就于一贯反对者理论和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适用强行法规范的开展工作。

116. 马来西亚支持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新专题，因为它将弥补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法律空白。在委员会经过努力而通过 1978 年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之后，这些空白一直留着等待弥补。马来西亚欢迎委员会将该专题的范围限制为转移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

117.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对各国实践作了初步调查，并且以相当实质性的方式讨论了是否存在不继承或继承的一般规则这一问题，但他没有就此提出具体答案。因此，必须明确地处理这

样的问题，即在国家责任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是否存在适用于不同类型国家继承的这种一般规则。这项工作应该在探讨任何可能的例外情况或例外条款例如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所载的规定之前完成。此外，在审议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原则时，报告员更强调欧洲国家的国家实践，而不是其他地区。因此，对这个关键问题的分析似乎有失比例。为了全面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分析欧洲以外地区的国家实践，将其纳入未来的报告中。

118. 第 1 条草案澄清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条款草案的范围涉及国家继承时因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今后制定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应该被限制在这个框架内。关于范围问题，她回顾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根据其第 808(1993) 号和第 827(1993) 号决议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了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鉴于此，马来西亚建议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处理国际不法行为的作用进行全面研究，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的法定作用没有重叠。

119. 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持续关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专题，表明了此专题的重要性。围绕此专题已经完成了大量工作，但关于这个专题的原则草案最后形式的问题将在稍后阶段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她回顾了她本国在第六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该专题时所表达过的关于该专题的结构、范围、用语和方法等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的立场。

120. 马来西亚期待为解决原则草案中的空白而做出的进一步努力。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不应仅仅通过战争法的视角来看待。为原则草案设想的保护性要素应阐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人权法和条约法的适用性和相互关系。为此，在起草过程中，必须继续提及与其他有关国际法分支的互补性问题。

121.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专题时说，这些规范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中都得到承认。尽

管他的国家在 2016 年通过的关于条约的立法中承认在谈判和加入国际条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强制性国际法规范，但这些规范如何确定仍不明确。越南因此鼓励委员会继续研究与强行法有关的问题，并总体上同意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报告(A/72/10)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4 和 5。

122. 在谈到国家对国家责任的继承问题时，他说，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国际社会缺乏真切的实践。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例如对国际组织的责任，对不一定违反国际法的不法行为(例如征用、征收和没收)的责任，以及被继承国和继承国都同时存在的情况。在他的政府看来，不继承原则是主要的适用原则，因为国家实践和判例法不足以得出相反的结论，国家继承责任规则可以被视为例外。

12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他说，无论交战方意图如何，武装冲突不仅对人民造成严重而持久的影响，而且对陆地、空中、水域和生态系统也产生严重和持久的影响。尽管已经过了几十年，战争对越南环境的影响至今仍然非常明显，全世界发生的所有武装冲突也是如此。因此，他的国家非常支持继续就这个专题开展工作，以便确定国家在处理战争遗留物方面的责任，尤其是那些破坏环境的战争遗留物。委员会的研究应该补充现有的关于保护和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24.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自该专题开始工作以来一直进行的历史分析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为起点，正在促进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标准的拟订。他在提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时说，结论草案 5 和 6 中提出的标准并非完全基于同意；强行法规范的存在本身就预先假定了对国际法中同意效力的重大限制，因为这些规范应该反映基本的集体利益，对这些规范的保护意味着它们具有等级优越性，从而导致其不可克减。需要进一步研究结论草案 5 第 3 段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尽管它们对履行国际义务确实有帮助，并且不应排除它们是强行法规范构成要素的可能，但对于这些原则如何起作用，存在着广泛的看法。在结论草案第 7 条第 2 段中，“态度”一词应该

改为“信念”，它更好地表达了强行法的基础之一是习惯国际法的事实。关于结论草案 8，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应该将默认作为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规范的强制性质的一种形式。最后，制定一个说明性的规范清单将对今后的专题研究有很大的用处。

125.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专题，找到为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是困难的，他说，其中一个难点是传统的不继承原则，按照此原则，责任绝不可能转移到继承国。因此有必要进行批判性分析，以澄清国家继承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影响。拟定关于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也是有益的，就像在条约方面和经济领域的国家继承一样。为了清楚地解释继承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特别是有关国家的国际法人资格是保留还是遗失，应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国家继承。

126.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在第 2 条草案(a)项中“国家继承”的定义并没有包括一国替代另一国负责一个领土的国际关系所借助的法律手段。通过法律与和平手段进行这种更改是国家继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至少在评注中提及。为了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第 2 条草案(e)项或其评注应列出构成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即由行为或不行为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应归于该国并构成对一国国际义务的违反。案文中还应包括一些新定义，例如构成继承国单方面声明的那些要素。

127. 他同意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认为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不应提交起草委员会，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就各类国家继承以及如何规管各类国家继承和这种规管可能会如何影响第 3 条草案中提到的继承协定等事项列入更多材料。

128.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他说，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放弃对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分，因为两者都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萨尔瓦多继续支持将原则草案按时间阶段划分，但不赞成提出确定的分界线，因为总有一些义务是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须遵守的。

129. 在提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时，他说原则草案 9 第 2 段规定了三重义务，注意保护自然环境

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但“和”一词应改为“或”。这样，各国就不需要等待损害达到三重累积标准；达到三者中的一个就足够了。关于第 3 段，必须牢记环境是开放的、跨国的和普遍性的，而且其保护必须具有相同的特点。该段认为如果是军事目标，自然环境可以遭到攻击，这一点继续令人关切。该段的措词应该改变，因为它似乎自动地反映了民用和军用财产的术语。此外，原则草案 5 和原则草案第 3 段之间存在矛盾，因为各国可以将具有环境和文化重要性的地区指定为保护区，而与此同时，原则草案 9 承认，当环境成为军事目标时，环境可能遭到攻击，但没有指明任何例外情况。

130. **Hirofumi** 先生(日本)在论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处理办法，即特别报告员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内容用作确定强行法的基础，同时依靠国家实践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赋予该条以内容和含义。但是，由于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规范，并不局限于条约法范围，因此该专题的范围不需要限于条约法。应当适当考虑与其他法律领域有关的问题，例如国家责任问题，不仅在涉及强行法的影响或后果时，而且在涉及其定义、标准和内容时。

131. 关于委员会是否应编写强制性规范的说明性清单问题，日本认为，清单如果包括了委员会列入已经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则在实践中可能非常有用。但是，应该适当注意避免造成误解，使人误以为所列规范可能具有与也可能被视为强行法但未被列入的其他规范不同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必须清楚地说明清单是说明性的，并非详尽无遗，而且不妨碍未被列入的规范的法律地位。

132. 关于对区域强行法的审议，日本并不完全相信研究非普遍强行法的必要性。应该澄清就此问题进行任何讨论的目的和意义，并应详细考虑强行法规范与区域强行法规范之间的关系。

133.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他说日本理解这一分析具有初步性质，并希望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深入审议。它注意到围绕该专题可能存在的困难，因为相关案件的数量有限，以及该领域是

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也成问题。国家继承有好几种类型，研究每个领域的国家实践都至关重要。

134.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第3条草案中关于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相关性以及第4条草案中继承国单方面声明的效力问题。然而，由于国家责任方面国家继承一般原则缺乏明确方向，这些案文的结构变得复杂。如果以不继承理论为基础，第3条和第4条草案应着重于继承协定和单方面声明可能导致责任继承的特殊条件。在他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不继承理论不再占主导地位。但是，正如委员会若干委员所指出的那样，报告中提出的案例不足以支持这一论点。因此，日本希望对指导国家责任继承的一般原则进行进一步分析。在现阶段，不应该触及诸如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各国政府的继承等问题，以避免增加这一专题的工作量。

135. **Mhura 先生**(马拉维)在谈到危害人类罪时说，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条款草案中提到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第12条草案(受害人、证人和其他人)中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鉴于可能与履行这一责任有关的困难，各国应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赔偿责任。

13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背离委员会已经确定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工作的程序的情况。第7条草案以豁免不适用的犯罪形式列出了豁免的例外情况。

记录表决通过这一事实表明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委员会应谨慎从事，不要将整个专题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相混淆。

137.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的代表团欢迎列入国际法一般原则专题，因为查明这些原则及其确定方法将为各国提供指导。另一方面，马拉维怀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专题是否值得委员会考虑。每个国际法庭都有自己的证据规则，很难协调一致。委员会应该选择有助于解决国际法当代问题的专题，并集中资源，尤其是在其工作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138. **诺尔特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的辩论特别丰富。每一位特别报告员都系统地注意到所作的各种评论，并且秘书处已承诺确保关于各个专题的辩论总结将非常详细。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将有助于委员会不仅改进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而且还对提出了一般问题或困难的事项采取新的处理方式。

139. 委员会拟在下届会议上纪念其七十周年。这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看到委员会与六委之间互动的积极方面以及改善这种互动的方式。与10年前他第一次加入委员会时相比，现在的问题不再是委员会可处理的专题数量不足，而是专题可能太多。需要考虑取得适当平衡的方法。他代表委员会感谢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辩论，这些辩论的结果将适当地体现在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上。

下午1时10分散会。